



師生戀 行不行

2011-12-31 記者 林冠儀 報導



教育部日前發文各級學校，要求將「禁止師生戀」納入教師聘用條款，被媒體大幅報導為「教育部明令禁止師生戀」，引起軒然大波。也就是說，如果老師與學生發生師生戀，老師可能會遭到解聘處分，這項規定引起各界正反兩極的評價，甚至被質疑違反人權和憲法。

一紙公文怎麼禁

師生戀到底該不該禁止，引發熱烈討論，有人認為這項新規定可以讓師生關係有清楚的界線，也有人認為在這個自由的時代，只要合法，公權力不宜插手私人感情領域。對此，教育部澄清，雖然不鼓勵師生戀，但絕對沒有明文發布禁令，而是配合民國100年2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因此發文各級各校，要求「教師在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關係。」4月時，再發文各級學校，將刑法二二七條有關未滿十四歲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優先納入教師聘約，提醒教師避免觸法。

基於老師的專業倫理和師德操守，老師的專業應該是教學，不宜和學生涉入私領域，與未成年學生發展師生戀更是禁忌，容易觸犯法令，大學生及研究生則已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若是兩情相悅，很難禁止。戀愛這件事向來出於自由意志，難以藉由法條加以約束，也有違常理。因此，雖然備受爭議，但只要師生雙方低調戀愛，光憑一紙公文實在很難發揮效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林孟君覺得：「師生戀又不是犯罪行為，用法律去約束太嚴苛了，而且沒有意義，因為就算法律頒布了，師生戀依然會發生，只是差在會不會曝光跟被告而已。」

此外，師生戀關係如何定義、師生戀是否就是「發展不當親密關係」、何謂「不當親密關係」，其中的價值標準又該由誰來判斷，可說是一個模稜兩可、充滿不確定性的法律問題。



藝人王子在公視戲劇《死神少女》中與大自己10歲的老師林孟謹大談師生戀。
在現實生活中，師生戀則備受爭議及討論。（圖片來源／公共電視網站）

狀況複雜問題多

從金庸小說中的楊過與小龍女，到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楊振寧與妻子翁帆，這些類似師生戀的情節在小說和現實生活中一再上演，但在教育環境中，師生戀卻面臨許多複雜的情況。

許多師生戀案例中，常見老師與學生談戀愛，感情破局時，學生便反控老師性侵，或是老師藉由掌控成績對學生進行報復；有些老師則藉由權力性侵、性騷擾學生，遭到檢舉或告發時，便以師生戀做為藉口。當師生戀的學生成績良好或遭遇問題時，其他同學可能將之歸因於師生戀，認為老師偏袒與其相戀的同學，而對這個學生有偏見或歧視。

對許多老師來說，師生間的戀愛是個難以啟齒的話題，「老師」與「學生」的身分讓原本單純的感情關係得接受更多檢視。一個在中部高中任教、不願具名的黃姓老師認為，他支持師生間沒有授課關係的師生戀，但反對師生間仍有授課關係的師生戀：「師生間有授課關係，代表仍存在某種不對等的地位關係，例如老師掌握學生成績或學生掌握教師評鑑，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困擾。」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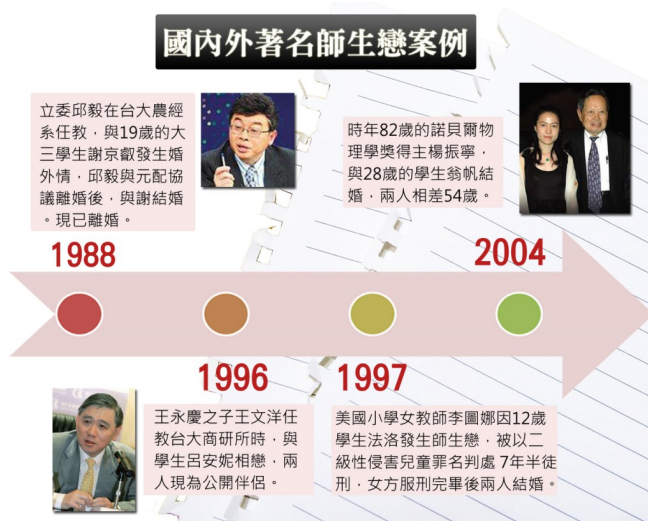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以家長的角度，翁媽媽（不願具名）育有一雙就讀高中的未成年兒女，她認為未成年的學生身心尚未成熟，對於愛情憧憬多於了解，容易將愛慕與愛情混淆，甚至將敬愛與愛情混為一談，因此堅決反對老師與未成年學生的師生戀。至於子女成年後，翁媽媽表示，戀愛是個人的自由，如果發生師生戀，則端看他們兩人是否真心相愛。



國內外過去也有不少著名的師生戀案例。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圖片來源/林冠儀製)

去汙名化 平常心看待

長期以來，「師生戀」被多數人以異樣的眼光看待，許多師生戀的男性教師被冠上「狼師」的惡名，女性教師則被批評「吃嫩草」、「誘惑學生」，但戀愛本是兩個人之間的事，與職業、身份應沒有直接關係，是否只因為是師生關係就該被放大檢視？或許，社會應該停止以扭曲的價值觀來看待這種戀愛關係，而非不斷以「師生戀」強調其特殊性。

不少大學生認為，大學以上的學生已有行為能力，可以為自己的選擇負責，儘管是學生與老師的身份，只要在不影響老師的專業及評分公正性的情況下，戀愛都該被允許、被祝福。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蕸也提到，越趨專業化的校園制度加上師生間的不平權，強化了對於平權的簡單想像，將師生戀強化為一種可怕錯誤現象，這是值得反思的。她表示：「重點倒不是師生戀可不可以的問題，更為根本的問題應該是對於師生戀的歷史社會脈絡有所反省，也對我們自己的情感反應有所分析，不要讓師生戀變成一個讓保守禁色勢力輕易就可以管制校園、壓抑情慾的理由。」

在男未婚、女未嫁，且雙方均已成年的情況下，師生都具有足夠的能力及成熟的態度面對感情，現代社會中的師生戀並非全然有違道德倫理，修成正果、結為連理者也大有人在，實在不需要以邪惡、汙穢的角度看待。

大學生看師生戀

林祐萱【台師大·教育學系】
在不妨礙彼此生活的狀況下，發生師生戀是無法去管束的，畢竟人的感情雖然不至於無法控制，但多數可能感覺對了就會在一起。
大學以上的學生，多向外發展，也已經成年，是該為自己負責的年齡了，在面對感情，應能少一點盲目，多一點想法。

陳韋誠【台科大·工業管理系】
我並不會反彈師生戀，或者一定有必要到禁止的地步有戀愛就應該抱著祝福只要不影響到任何人儘管是學生跟老師，只要不影響老師專業、法律以及他人的前提下，我覺得是應該被祝福的。

賴柏志【嘉義大學·外語系】
戀愛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情，兩個人真心相愛是最重要的，跟身分沒有關係，畢竟談戀愛是私人的事，沒有必要因為外界的眼光或是扭曲的價值觀來看待這個名詞。

龍少康【台大·戲劇系】
如果不會有成續上的牽扯的話，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別人的事情沒有影響到社會大眾安全，我們有甚麼權力去控制？道德嗎？

林孟君【台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我無法接受自己談師生戀，因為我很在意他人的眼光，但別人談師生戀我覺得我自己可以接受，我覺得如果是成熟的戀愛，也應該被祝福。

大學生對師生戀的看法。(圖片來源/林冠儀製)

以教育取代硬性法規

戀愛屬於情感的互動，如果明定禁止或管制師生戀，恐怕徒具條文，再加上價值觀定義的不同，將使執行更加困難。事實上，師生戀所衍生的性侵、性騷擾等問題，已有性別教育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準則可處理，不需再訂定相關罰則。

與其制定具有強烈爭議性的法規硬性規定師生關係的發展，政府應該在學生的性別及健康教育中，加入心理成長、心靈輔導課程，而不僅是教急救、性徵發育等內容，應讓學生更開放地討論，並以鼓勵的態度帶領學生面對師生戀議題。在訂立政策規定的同時，政府也應尊重成年人的自主權，將價值定論交由人心衡量，不必在政策面綁手綁腳，讓戀愛成為真正的自由。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一片澄黃映入眼簾，那既是辛苦的結晶，也既是甜美的滋味。

▲TOP